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通告

| | | |
|-------------------|---|---|
| 任教國家 | 美國 | |
| 合作單位 | 匹茲堡大學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 |
| 擬聘教師數 | 1 名 | |
| 聘期起訖 |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文學、語言或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英語能力（請附 2 年內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EFL iBT 75 cumulative • IELTS 6.5 overall band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 | |
| 待遇 | 補助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 1,750 美元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
| 工作內容 | 配合本校臺灣優華語計畫及匹茲堡大學執行教學及行政相關工作。 | |
| 授課對象 | 該校學生 | |
| 審查資料 (限 pdf 檔)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履歷表 2. 學歷證書、教學工作經驗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 3. 教學材料（相關華語課程教學大綱、華語教學示範檔案或連結）。 | |
| 收件截止日 | 113 年 07 月 12 日下午 16:00 止（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請將履歷資料合併成 1 個 pdf 檔寄至 huayubest@mtc.ntnu.edu.tw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者需自付校外房租費、J-1 簽證申請費、美國國內交通費、伙食費、及其他任何花費。 2. 本計畫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通過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3.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4.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相關資料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俾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
| 聯絡資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余承恆專員，電話：(02)7749-5146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通告

| | | |
|-------------------|---|---|
| 任教國家 | 美國 | |
| 合作單位 |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 |
| 擬聘教師數 | 1 名 | |
| 聘期起訖 |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文學、語言或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英語能力（請附 2 年內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EFL iBT 80 cumulative • IELTS 6.5 overall band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 | |
| 待遇 | 補助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 1,750 美元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
| 工作內容 | 配合本校臺灣優華語計畫、海外華語教學中心及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執行教學及行政相關工作。 | |
| 授課對象 | 該校學生 | |
| 審查資料 (限 pdf 檔)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履歷表 2. 學歷證書、教學工作經驗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 3. 教學材料（相關華語課程教學大綱、華語教學示範檔案或連結）。 | |
| 收件截止日 | 113 年 07 月 12 日下午 16:00 止（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請將履歷資料合併成 1 個 pdf 檔寄至 huayubest@mtc.ntnu.edu.tw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者需自付校外房租費、J-1 簽證申請費、美國國內交通費、伙食費、及其他任何花費。 2. 本計畫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通過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3.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4.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相關資料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俾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
| 聯絡資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余承恆專員，電話：(02)7749-5146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通告

| | | |
|-------------------|--|--|
| 任教國家 | 美國 | |
| 合作單位 | 賓州州立大學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
| 擬聘教師數 | 1 名 | |
| 聘期起迄 |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文學、語言或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英語能力(請附 2 年內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EFL iBT 80 cumulative, minimum 18 speaking • IELTS 6.5 overall band, minimum 6 speaking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 | |
| 待遇 | 稅後月薪 | 由賓州州立大學支付每月薪資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
| | 補助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 1,750 美元往返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
| 工作內容 | 配合本校臺灣優華語計畫、海外華語教學中心及賓州州立大學執行教學及行政相關工作。 | |
| 授課對象 | 該校學生 | |
| 審查資料 (限 pdf 檔)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履歷表 2. 學歷證書、教學工作經驗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 3. 教學材料(相關華語課程教學大綱、華語教學示範檔案或連結)。 | |
| 收件截止日 | 113 年 07 月 12 日下午 16:00 止(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請將履歷資料合併成 1 個 pdf 檔寄至 huayubest@mtc.ntnu.edu.tw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者需自付校外房租費、J-1 簽證申請費、美國國內交通費、伙食費、及其他任何花費。 2. 本計畫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通過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3.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4.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相關資料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俾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
| 聯絡資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余承恆專員，電話：(02)7749-5146 | |